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傳真：02-2738-646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69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(10600695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修正草案已載於該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6年5月15日會技字第1060006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已載於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60日內以書面向該會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會承辦人高薇喻小姐，電話：02-2232-2346，電子郵件：wykao@ae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郵公文交換戳記



1060007179